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斗小字第29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文凱

訴訟代理人　劉世高

被　　告　黃俞鳳
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779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93元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原告主張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交通事故支出修復費用6萬4717元（其中零件費用為4萬5019元、工資費用為1萬9698元），業據其提出中華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員林服務廠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可證（見本院卷第23至29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查系爭車輛係於000年0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迄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即111年12月3日止，其使用期間為5月，扣除折舊後原告所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3萬8097元【計算式：4萬5019元×（1－0.

369×5/12）≒3萬8097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另工資費用1萬9698元部分，並不發生折舊問題，因此，系爭車輛之合理修復費用為5萬7795元【計算式：3萬8097元＋1萬9698元＝5萬7795元】。

㈡本件原告固提出「汽車肇事責任分攤處理原則」主張其請求之金額應不予折舊，惟該處理原則所規範者為保險業同業間，本件原告請求之對象為黃俞鳳非保險人，自無汽車肇事責任分攤處理原則之適用，併予指明。

三、綜上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就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北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昌哲